##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按照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完成项目工作且最终服务成果应当通过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抽查、抽验及评审。 |
| 3 | 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工作及不能通过抽查、抽验及评审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探索和深化企业合规监管改革实践，充分发挥企业合规监管第三方机制的协调联动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建设、抓好规范流程落地、抓实专业人员选任管理，积极探索合规经费保障机制，合力推进第三方机制规范有序运行，确保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机构人员完成深圳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管理机制研究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研究内容

主要包括：

根据国家、省以及深圳市出台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对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的职能、权责、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根据境内外有关实践和经验的对比研究和分析，从社会发展、企业需求、文化认识、人才管理、评价标准和合规效果等方面，深入探究和分析深圳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运行情况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并主要针对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的选任、聘用、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管理体系，提出管理建议，并输出管理办法建议稿。

（二）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编制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工作质量和标准、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专家资源与信息资源的组织筹划等；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运行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设计计划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案以及管理办法等内容；

4.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等。

（三）成果要求

在确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内，工作成果如下：

1.形成《深圳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管理机制研究报告》；

2.形成深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管理配套工作制度指引及系列格式文件。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研究成果的验收工作，并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二）付款方式：分为两期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2、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课题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项目服务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课题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且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该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